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ABA。



Alibaba Group
阿里巴巴集團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88）

自願公告
及
海外監管公告

發行50億美元優先無抵押債券的定價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本公告。

我們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6-K表格，關於宣佈包括在可持續金融框架下發行的如下所示的可持續債券在內的，由下列債券組成的本金總額50億美元的以美元計價的優先無抵押債券（「債券」）的經承銷公開發行價格確定：

1,500,000,000美元的於2031年到期的利率為2.125%的債券發行價格為99.839%；

1,000,000,000美元的於2041年到期的利率為2.700%的債券發行價格為99.265%（「可持續債券」）；

1,500,000,000美元的於2051年到期的利率為3.150%的債券發行價格為99.981%；
及

1,000,000,000美元的於2061年到期的利率為3.250%的債券發行價格為99.978%。

受限於慣常的交割先決條件，本次發行預計於2021年2月9日交割。

本公司有意將債券(可持續債券除外)出售所得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運營資本用途、償還境外債務及對互補性業務的潛在收購或投資，並計劃依照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初步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以及屆時可獲取的最終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所描述的可持續金融框架，將可持續債券出售所得募集資金淨額全部或部分用於為其新增或現有的一個或多個合資格項目(「合資格項目」)提供融資或再融資。合資格項目包括例如綠色建築、能源效率、新冠肺炎危機應對、可再生能源及循環經濟和設計等領域的項目。

本公告載有關於尚未完成的債券發行的信息，且無法保證發行能夠完成。

本公告不構成在任何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國家或其他司法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關於債務證券發行的自動儲架註冊登記聲明(含公開說明書)已於2021年2月2日提交至美國證交會並自提交之時起生效。債券將僅根據該註冊登記聲明所載的公開說明書、初步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以及屆時可獲取的最終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發行。

本公告載有構成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U.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項下前瞻性陳述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如「擬」、「有意」及類似陳述來識別。投資人應留意，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本公司擬議發行的規模、分級、時間及完成的預測有關的陳述，並不構成對任何發行的未來表現、業績或其能夠按照公告的條款或能夠完成的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業績、發展或事件發生的時間大幅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包括以下事項：金融界及評級機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所在行業的看法、市場條件、與擬議發行相關的慣常交割條件的達成情況，以及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所載的因素，包括初步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最終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及隨附的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風險因素」的章節，標題為「更新的關於阿里巴巴集團的信息」、「更新的風險因素」、「公司於2020年7月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F表格年度報告更新的第1部分第5項. 運營及財務分析和前景一

A. 經營業績」的附件，以及被引用並載入初步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最終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及隨附公開說明書的本公司6-K表格臨時報告中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運營及財務分析和前景」。本公司並不承擔更新本公告中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義務，惟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imothy A. STEINERT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董事張勇先生（董事會主席）、蔡崇信先生、武衛女士、J. Michael EVANS先生、井賢棟先生及Kabir MISRA先生；以及獨立董事董建華先生、郭德明先生、楊致遠先生、E. Börje EKHOLM先生及Wan Ling MARTELLO女士。